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鸟源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HZZC2022-G3-230258-GXJC

招 标 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农田水利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鸟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2-G3-230258-GXJC

项目名称: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鸟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 5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5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2023~2025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工程建设内容、灌区管理体制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标准化管理等,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概算;主要包含实施方案报告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后续阶段根据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帐号：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监督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774-7882324。

7.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农田水利站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58 号

联系方式：唐林 0774-7886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99 号

联系方式：李美丽 0774-5272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丽

电 话：0774-5272227

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鸟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预算：暂定勘察设计费为 500.00 万元，按费率进行报价（费率上限为 82%），最终结算金额=（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计列的科研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

项目规模与内容：2023~2025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工程建设内容、灌区管理体制变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标准化管理等，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概算；主要包含实施方案报告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

二、项目内容及完成时间

提交成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供图纸资料，具体要求：1、负责项目的立项报告（可研深度）、实施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2、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3、鸟源灌区一张图编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后续阶段根据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实施方案成果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60%；提交完整的施工图成果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果文件的内容及要求

质量标准：编制成果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六、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要求。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要求。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要求。

七、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采购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采购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采购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采购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八、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九、其它要求

(1) 参加采购和磋商各方应确保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磋商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 成交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方有权即刻终止

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4）磋商供应商必须承诺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磋商供应商均需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成果。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5）磋商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上门服务。

（6）配合采购人做好本次设计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及汇报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7）本项目工程设计不允许采用挂靠或私人炒更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工程设计方的追索权。

（8）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的。
-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的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可评分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认证证书、业绩等，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如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等）；（请根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2.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请根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请根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
--	--

	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管理、保险、差旅、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20	本项目不要求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6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如在线上签订合同的，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如线下签订合同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郡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72227，通讯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9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中标费率☐ 采购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注：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2.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备注：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20.1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进入本项目的“开标大厅”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

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9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第 9.2 条、19 条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范围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采购预算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总分 55 分

2.1	对招标项目总体思路	优（6分）：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和总体设计思路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先进，有较强的针对性。 良（4分）：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先进。 合格（2分）：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总体设计思路的研究大纲和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计理念普通。	6分
2.2	管理要点	优（6分）：管理目标明确，能很好的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包括：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投资控制要点等。 良（4分）：管理目标明确，能较好的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包括：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投资控制要点等。 合格（2分）：管理目标明确，基本切合实际，先进可行，有可操作性。包括：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投资控制要点等。	6分
2.3	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	优（6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把握准确。 良（4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一般。 合格（2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存在较小偏差。	6分
2.4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优（6分）：投标人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实施保障措施可行。 良（4分）：投标人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比较可行。 合格（2分）：投标人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基本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6分
2.5	工作计划安排	①优（7分）：投标人前期工作及设计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施工服务要求。 ②良（4分）：投标人前期工作及设计工作、计划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可行，较为满足施工服务。 ③合格（1分）：投标人前期工作及设计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施工服务要求。	7分
2.6	质量保证措施	优（6分）：质量保证体系齐全，编制工作制度完备，质量保障措施齐全、合理。 良（4分）：质量保证体系齐全，编制工作制度完备，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合格（1分）：质量保证体系齐全，编制工作制度稍差，质量保障措施欠佳。	6分

2.7	服务承诺	优（6分）：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实施性强，易操作及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承诺整体较为优秀，成果维护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优秀。 良（4分）：服务承诺较具体、较好，成果维护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良好。 合格（1分）：服务承诺较为简单，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成果维护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一般。	6分
2.8	拟投入技术人员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资格的，得4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到位，配备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水文与水资源或测绘工程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工程造价）等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1分，中级职称每个得0.5分；本项满分为8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总分 35 分
3.1	资信、信誉及业绩	（1）投标人同时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咨询类、勘察类、设计类 AAA 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具有 AA 的得2分；具有 A 级及以下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得3分（缺一项或两项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人2017年1月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得国家文件或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获得过“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勘测或设计奖的，金奖（一等奖）每一项得4分，银奖（二等奖）得2分，铜奖（三等奖）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4）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得4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 （5）投标人2017年1月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方案批文签署的日期为准，承担过设计灌溉面积30万亩以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或50万亩以下新建中型灌区勘察（测）和设计工作的，每个得2分；承担过设计灌溉面积30万亩以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或50万亩以上新建大型灌区初步设计工作的，每个得4分，本条满分20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复印件：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5分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投标评审得分=价格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序优先；投标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2 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22 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根据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中标费率_____%。合同暂定价为____万元, 实际结算合同价=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计取。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六、服务期及成果文件:

成果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后续阶段根据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成果交付内容: 1) 立项报告(可研深度): 立项报告(可研深度)正式文件一式十份; 2) 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 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及图册正式文件一式十份; 3) 招标设计: 招标图纸及招标预算正式文件一式四份; 4) 施工图: 施工图纸一式八份; 5) 灌区一张图编制成果。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包干使用, 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 4.7 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八、其它事宜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业主（章）：	设计人（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

4.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4.1.1 业主：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__。

4.1.2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服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4.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能力，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分包人。

4.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核准，业主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4.1.5 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服务合同：是指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4.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主管部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前期专项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书面要求。

4.1.7 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水利部门现行的有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专题报告编制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专题报告等。

4.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设计文件以及各种专题研究报告、认证报告。

4.1.9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的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的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由于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的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等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VII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4.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4.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4.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2 一般责任和义务

4.2.1 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本工程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进度的依据。

4.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对其可能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和风险应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4.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服务，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野外勘测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2.4 公共设施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测量时，如造成原有建筑物、道路和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调查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3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4.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3.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等。

4.3.3 业主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不给予设计补偿。

4.3.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4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有关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

4.4.2 设计人应做好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设计质量负责。

4.4.3 设计人提供的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相关的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负责，并根据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

4.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

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4.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大型水库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4.4.5.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4.4.5.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4.5.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4.4.5.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和产品品牌。

4.4.5.6 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4.4.5.7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4.4.6 设计人的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时，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4.7 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资料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4.8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工程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4.9 人员保证与变更

4.4.9.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4.9.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属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4.4.9.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4.9.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确定。

4.4.12 设计人在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而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4.13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4.14 对于设计人在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4.15 设计人按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精心设计，确保工程项目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质量。

4.4.16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0 天内，完成对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文件的修改。

4.5 违约与赔偿

4.5.1 业主的违约

4.5.1.1 由于业主变更项目、规模和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设计人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设计人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4.5.1.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4.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4.5.2 设计人的违约

4.5.2.1 设计人将勘察（测）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4.5.2.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测）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4.5.2.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的(因上阶段成果批复影响后续工作或经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相应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 0.5‰扣除本项目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终止合同。

4.5.2.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必须无偿对相关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编制，若因此影响业主项目的进度或造成损失等还应由设计人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若无法准确计算的则按合同价 5%的标准计算。

4.5.2.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继续完善完成项目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项目编制费并赔偿业主经济损失。

4.5.2.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免收或退还相关（全部）工程部分的全部设计费用外还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赔偿业主损失。必要时，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4.5.2.7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的项目编制费中扣除。

4.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4.6.2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报价表及报价计算书；
- (7)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8)其他合同文件。

4.6.3 履约担保：无

4.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4.6.4.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4.6.4.2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和增付费用。

4.6.4.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业主的书面要求导致设计人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设计人可以顺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与业主以就相关费用问题与业主协商增加。

4.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6.6 推迟与终止

4.6.6.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4.6.6.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4.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依据本合同解决争议或者根据争议解决条款而享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4.7 费用与支付

4.7.1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___%。合同暂定价为___万元，实际结算合同价=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计取。

4.7.2 支付时间

4.7.2.1 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实施方案成果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60%；提交完整的施工图成果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4.7.2.2 如果业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付款，则按国家法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给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若业主收到其能够接受的澄清文件，则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或者其答复不被业主实质性接受，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4.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4.7.5 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是，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双方均自愿接受并执行审计结论。

4.8 其它

4.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4.8.2 转包和分包

4.8.2.1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主体、关键性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分包；涉及其他专业的专题报告分包需征得业主的同意。

4.8.3 版权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双方共同拥有版权，任何一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文件用于本项目范围外的行为，均应征得对方同意。

4.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4.8.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友好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注：本合同书格式仅作参考，采购单位在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元）	
2	投标报价费率（%）	
3	服务期限	
4	质量要求	
备注：报价为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包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设计服务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和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成立时间				职工总人数 (人)		
执照有效期						
机构代码有效期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营业执照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可评分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认证证书、业绩等，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